

益环评表〔2021〕1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高登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 m<sup>2</sup> 多层电子线路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高登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高登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sup>2</sup> 多层电子线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高登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在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征地 79.2 亩，年产 120 万 m<sup>2</sup> 多层电子线路板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栋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47400 m<sup>2</sup>，布置 FPC 板、PCB 板、SMT 贴片生产车间；1 栋倒班楼，布置员工食堂和宿舍；1 栋研发楼和 1 栋仓库；另外配套储运系统、纯水制备系统、循环水系统、冷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空调净化系统、供热系统、给排水及供配电和环保工程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长春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高登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sup>2</sup> 多层电子线路板生产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落实各环节生产管理要求，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减轻末端污染治理负荷；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备，强化运行管理，确保联网运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各类危险化学品输送、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分类废

水收集处理系统，并优化废水处理工艺设计，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放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镍、含铬、含银废水须分别进行处理，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标准后，再排入厂内有机废水综合收集池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含氰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络合废水、酸性废水、有机废水、钢片补强板制备清洗废水及一般清洗废水等分别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再与综合废水、厂区初期雨水混合调匀后，再经处理规模 3000m<sup>3</sup>/d 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二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专管进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对刷磨废水和部分工序的清洗废水处理循环利用。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含尘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 4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氰废气经破氰装置预处理后和硫酸酸性废气一起采取“水喷淋+二级碱液喷淋”措施处理，盐酸酸性废气单独采取“水喷淋+二级碱液喷淋”措施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7 根 25 米高排气筒分别排放；含氨废气采取“水喷淋+酸液喷淋”措施处理，达到《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4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采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通过4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须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线路板、废膜、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牛皮纸、铜箔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  $\leq 42.95\text{t/a}$ 、氨氮( $\text{NH}_3\text{-N}$ )  $\leq 6.87\text{t/a}$ 、总镍(Ni)  $\leq 0.04\text{t/a}$ 、总铬(Cr)  $\leq 0.002\text{t/a}$ 、总铜(Cu)  $\leq 0.36\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0.68\text{t/a}$ ，二氧化硫( $\text{SO}_2$ )  $\leq 0.1\text{t/a}$ ，氮氧化物( $\text{NO}_x$ )  $\leq 0.65\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投入生产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4日